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職業潛水產業實務學程修讀要點

103 年 9 月 23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103 年 10 月 2 日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 年 10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程目的：本學程旨在強化職業潛水實務課程及職場實習深度，與業界共同培育職業潛水專技實務人才。
- 二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三、課程實施：
 - (一)本學程至少修讀 20 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 9 學分及選修 11 學分。各必修或選修課程經審查核可之學分數均可承認或抵修，不足之學分應該選修本學程指定之選修課程（詳見課程表）。
 - (二)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畢業時可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明。
 - (三)本學程為配合業界教師上課及技能檢定時程，開課時間得在寒暑假期間密集上課。

課程表

類別	課程名稱		開課單位	學分	備註
必修	校內課程	游泳	海洋休閒管理系	3	★ 必修課程共計 9 學分。 ★ 「校內課程」由業界專家授課或專任教師授課，「校外實習」即是至「職業潛水作業場域」實習；時間為 2 個月（含）以上，核給 3 學分。
		水肺潛水理論與實務	海洋休閒管理系	3	
	校外實習	「職業潛水作業場域」實習(一)	海洋休閒管理系	3	
選修	校內課程	海洋文化	通識教育委員會	2	★ 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11 學分。 ★ 選修課程大多聘請業界專家授課。 ★ 通識教育委員會開設之三門課程，至多僅承認 4 學分。
		海洋文明史	通識教育委員會	2	
		溝通與人際關係	通識教育委員會	2	
		水肺空氣潛水作業管理	海洋休閒管理系	2	
		水肺空氣潛水技術能力實務	海洋休閒管理系	4	
		水面供氣基礎理論與作業管理	海洋休閒管理系	3	
		水面供氣技術能力實務訓練	海洋休閒管理系	6	
	校外實習	「職業潛水作業場域」實習(二)	海洋休閒管理系	9	

四、修讀細則：

- (一)修讀名額：依可供實習人數而定（但仍受校訂課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 - (二)申請程序：學生修讀本學程須事先申請。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，應依本學程之規定，檢附相關資料，於開學第二週選課結束前填具申請表，向本學院提出申請，經本學院核定通過後修讀學程。
 - (三)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。
 - (四)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學生修習本學程學分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校三級課程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